

附錄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0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10) to CR/1/2/3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你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事宜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本局就來信中附錄第(II)部分題述事宜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矜持)



代行)

2023 年 5 月 25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電郵：rickychu@eoc.org.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2 章“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提問及要求資料，就第 4 部分（即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提出的問題（見附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應如下。

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平機會不時檢視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¹的保障和執行情況，確保條例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並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3. 就問題(a)項，處理與反歧視條例檢討的相關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故未有就相關人手及開支作分項計算。
4. 就問題(b)項，有關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列為應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府認為應先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律修訂工作。因此，本局在 2020 年 6 月透過制訂《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推展其中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以加強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禁止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以及禁止顧客對服務提供者的殘疾或種族騷擾行為等。而因應修例過程中議員提出的意見，本局又進一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即《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相關修訂條文已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
5. 本局正繼續跟進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出的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並深入研究立法會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就消除歧視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議，其中包括檢視《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的問題。本局會與平機會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詳細研究工作路向（另見下文第 8 段）。

¹ 四條反歧視條例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6. 就問題(c)項，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本局在去年中，聯同平機會主席就政府加強保障內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的初步構思，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作非正式會面，向他們講述政府的想法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本局會與平機會共同研究如何跟進委員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方案。

7. 與此同時，政府及平機會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的發展情況及市民大眾對有關議題的取態。自今年二月初香港與內地全面恢復通關，人員恢復正常往來。平機會注意到涉及內地來港人士被歧視的查詢或投訴並無上升，這屬正面的訊號。政府亦積極舉辦與內地在不同層面上的交流活動，不少市民從而與內地同胞有更多機會相互接觸，社會面已有好的轉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也較傾向以教育及宣傳手法，傳播兩地人員和諧共處的正面訊息，避免無端挑起兩地人員的負面情緒。本局與平機會認同有關看法，故此，本局會審時度勢，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並會與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另外，平機會亦已透過宣傳和教育包括發出新聞稿、在報章撰文、接受媒體訪問，推廣每個人包括內地來港人士在內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並呼籲公眾避免作出歧視行為等。例如在今年二月在社交媒體出現「在香港說普通話會被歧視」的討論，平機會亦在報章撰文，呼籲服務提供者及旅遊業從業員應繼續秉持好客精神，努力推廣香港，向外說好香港故事。

8. 在加強《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的保障方面，本局正與平機會積極研究相關建議，例如發生於不同教育機構的成員（包括職員和學生）、在同一樓宇內不同處所佔用人、以及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之間的性騷擾等，以期進一步加強對免受性騷擾的法律保障，亦同時就建議與相關政策局聯繫，徵詢他們的意見。稍後待有具體修例建議時，本局會諮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9. 本局亦留意到平機會正就性傾向、年齡歧視等議題進行內部研究，政府會繼續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然而，現時社會上對應否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進行立法仍存在分歧。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立法會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造成深遠影響。有關議題複雜及具爭議性，必須小心處理。至於在考慮應否就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立法時，政府亦要小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法例的必要性，有效性和執行性，以及對社會的影響等。政府仍需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的問題

第4部分：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4.3至4.6段，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由2013年3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或平機會告知：
- (a) 有關檢討所涉及的人手、開支；
 - (b) 針對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先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現時的跟進結果和處理進度如何；及
 - (c) 對於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包括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性騷擾、性傾向、年齡歧視等，平機會與政府當局協商的進展緩慢。以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為例，截至今年3月，立法建議商討仍未有定案。平機會有何機制適時重檢立法必要性及其內容，有否實際具體建議和時間表，以期在法律的制定與時並進，做到有效運用公帑。